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

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8 楼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 3879 9345 传真: (+86)(20) 3879 9345-200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8 楼 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 3879 9345 传真: +8620 3879 9345-200

网址: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一)按照宜通世纪与本所订立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的约定，本所指派李彩霞和周姗姗律师担任宜通世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相关工作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

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宜通世纪报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三)本所同意宜通世纪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报告材料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导致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材料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已得到本次重组各方如下保证:本次重组各方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和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本所律师根据该等文件所支持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本次交易各方、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申请重组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宜通世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宜通世纪的文件引述。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宜通世纪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关于广

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三)》、《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四)》及《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的简称具有相同的意义。

正 文

一、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宜通世纪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宜通世纪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宜通世纪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和宜通世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宜通世纪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倍泰健康全体股东即方炎林、汤臣倍健、睿日投资、深圳电广、长园盈佳、李培勇、播谷投资、齐一投资、莫懿、尽皆投资、赵宏田、周松庆、张彦彬、王有禹、胡兵和王崑购买其合计持有倍泰健康 100%股权。同时，宜通世纪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8,200 万元。交易对方所持倍泰健康股权比例及其所获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持有倍泰健康的股权比例	总支付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1	汤臣倍健	22.5000%	19,125.00	19,125.00	0.00
2	睿日投资	16.1413%	17,292.23	17,292.23	0.00

3	播谷投资	3.6000%	3,060.00	3,060.00	0.00
4	齐一投资	2.2491%	2,409.45	2,409.45	0.00
5	莫懿	1.8000%	1,530.00	1,530.00	0.00
6	尽皆投资	0.5445%	583.32	583.32	0.00
7	方炎林	37.5501%	40,227.56	0.00	40,227.56
8	深圳电广	5.8018%	6,215.51	0.00	6,215.51
9	李培勇	4.0886%	4,380.17	0.00	4,380.17
10	长园盈佳	4.3200%	3,672.00	0.00	3,672.00
11	赵宏田	0.2927%	313.52	0.00	313.52
12	周松庆	0.2927%	313.52	0.00	313.52
13	张彦彬	0.2731%	292.59	0.00	292.59
14	王有禹	0.1951%	208.99	0.00	208.99
15	胡兵	0.1755%	188.07	0.00	188.07
16	王崑	0.1755%	188.07	0.00	188.07
合 计		100.0000%	100,000.00	44,000.00	56,000.0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宜通世纪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一) 宜通世纪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9月30日，宜通世纪召开第三届董事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

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6年10月21日,宜通世纪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6年11月9日,宜通世纪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东可于2016年11月8日至2016年11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投票进行网络投票,该次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包括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2017年1月16日,宜通世纪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之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安排的议案》和《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2017年4月10日,宜通世纪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二) 倍泰健康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9月30日,倍泰健康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倍泰健康全体股东向宜通世纪出售其持有倍泰健康100%股权;同意倍泰健康及其全体股东与宜通世纪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根据汤臣倍健总经理于2016年9月29日作出的决定,并经2016年10月19日召开的汤臣倍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汤臣倍健向宜通世纪出售其持有倍泰健康22.5000%的股权,同意倍泰健康及其全体股东与宜通世纪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放弃对倍泰健康其他股东拟转让予宜通世纪的倍泰健康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2016年9月30日,深圳电广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深圳电广向宜通世纪出售其所持倍泰健康5.8018%的股权,同意倍泰健康及其全体股东与宜通世纪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放弃对倍泰健康其他股东拟转让予宜通世纪的倍泰健康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3、2016年9月30日,长园盈佳的股东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同意长园盈佳向宜通世纪出售其所持倍泰健康4.3200%的股权,同意倍泰健康及其全体股东与宜通世纪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放弃对倍泰健康其他股东拟转让予宜通世纪的倍泰健康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4、2016年9月30日,播谷投资全体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播谷投资向宜通世纪出售其所持倍泰健康3.6000%的股权,同意倍泰健康及其全体股东与宜通世纪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放弃对倍泰健康其他股东拟转让予宜通世纪的倍泰健康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5、2016年9月30日，睿日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睿日投资向宜通世纪出售其所持倍泰健康 16.1413%的股权，同意倍泰健康及其全体股东与宜通世纪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放弃对倍泰健康其他股东拟转让予宜通世纪的倍泰健康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6、2016年9月30日，尽皆投资全体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尽皆投资向宜通世纪出售其所持倍泰健康 0.5445%的股权，同意倍泰健康及其全体股东与宜通世纪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放弃对倍泰健康其他股东拟转让予宜通世纪的倍泰健康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7、2016年9月30日，齐一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齐一投资向宜通世纪出售其所持倍泰健康 2.2491%的股权，同意倍泰健康及其全体股东与宜通世纪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放弃对倍泰健康其他股东拟转让予宜通世纪的倍泰健康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四)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7年4月5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方炎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53号)，核准宜通世纪向方炎林发行 15,652,748 股股份、向深圳电广发行 2,418,486 股股份、向李培勇发行 1,704,346 股股份、向长园盈佳发行 1,428,794 股股份、向赵宏田发行 121,992 股股份、向周松庆发行 121,992 股股份、向张彦彬发行 113,848 股股份、向王有禹发行 81,319 股股份、向胡兵发行 73,179 股股份、向王崑发行 73,17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宜通世纪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8,2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宜通世纪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实施本次重组。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 标的资产过户

2017年4月17日,倍泰健康100%股权过户至宜通世纪名下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倍泰健康已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65314N)。根据倍泰健康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平台”查询,倍泰健康股东已变更为宜通世纪,持股比例为100%。

(二)新增宜通世纪股份的验资及登记

根据正中珠江2017年4月2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7]G16037800091号),截至2017年4月26日,宜通世纪已收到方炎林、深圳电广、李培勇、长园盈佳、赵宏田、周松庆、张彦彬、王有禹、胡兵、王崑以股权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9,353,478.00元,本次变更后,宜通世纪的累计注册资本为838,427,722.00元。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及《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登记结算公司已于2017年5月5日受理宜通世纪递交的关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登记申请,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宜通世纪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39,353,478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39,353,478股),发行后宜通世纪股份数量为838,427,722股。

本所律师认为,标的资产的交割已经全部完成,宜通世纪已经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本次重组交易对手所获股份对价已完成股份登记申请手续。本次交易实施过程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合法、有效。

四、信息披露

根据宜通世纪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通世纪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本次重组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实施及相关资产交割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际差异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情况

2016年8月29日，经宜通世纪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胡伟、吴伟生、李志鹏、王卫东、李红滨、罗乐为宜通世纪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2016年8月29日，经宜通世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吴伟生为宜通世纪总经理，李志鹏、黄晓宣为副总经理，石磊为财务总监及吴伟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2016年9月19日，经宜通世纪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黄革珍、江敏健为宜通世纪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曹燕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宜通世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

七、资金占用以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根据宜通世纪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宜通世纪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宜通世纪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宜通世纪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担保的情形。

八、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一) 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2016年9月30日，宜通世纪与交易对方及倍泰健康订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16年10月21日，宜通世纪与交易相关方签署《发行

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2017年1月16日，宜通世纪与交易相关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宜通世纪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倍泰健康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倍泰健康100%股权；本次交易各方同意由立信评估对倍泰健康股权以2016年7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整体评估，各方参考《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协商确定倍泰健康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00,0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经生效，倍泰健康100%股权已登记在宜通世纪名下，宜通世纪根据协议约定办理了向方炎林、深圳电广、李培勇、长园盈佳、赵宏田、周松庆、张彦彬、王有禹、胡兵、王崑支付全部股份对价的申请登记手续，交易各方未出现违约行为，协议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宜通世纪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通世纪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不存在违反《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九、本次重组完成后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宜通世纪尚待完成下列事项：

1、宜通世纪尚须根据深交所的规定办理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新增股份的上市事宜，并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2、宜通世纪尚须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限内完成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非公开发行工作，并向登记结算公司、深交所申请办理相关新增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

3、宜通世纪尚须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本次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二)重组各方在本次重组中作出的承诺,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相关承诺方应当继续履行有关承诺事项;承诺涉及的前提条件尚未成就的,需视条件成就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宜通世纪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宜通世纪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重组;

(二)标的资产的交割已经全部完成,宜通世纪已经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本次重组交易对手所获股份对价已完成股份登记申请手续。本次交易实施过程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合法、有效;

(三)根据宜通世纪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通世纪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重组实施及相关资产交割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差异的情况;

(四)本次重组过程中,宜通世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宜通世纪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宜通世纪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担保的情形;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已经或正在履行交易协议中的相关义务和承诺,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义务或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宜通世纪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不存

在违反《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七)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加盖本所印章，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是本所《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签字律师：_____

李彩霞

负责人：_____

签字律师：_____

程 秉

周姗姗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